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814號

原告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

訴訟代理人 徐寅軒

被告 賴韋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宣判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14年1月24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